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 业务指南

为引导结算参与者正确办理结算保证金的相关业务，依据《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制订本指南。

结算参与者参与深交所场内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的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业务的，结算保证金相关业务的办理适用本指南。

一、账户开立。

结算参与人在与本公司签订有关结算业务协议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结算账户开立申请和结算参与者开展业务的类型，分别为其开立相应的结算保证金账户及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本公司为结算参与者开展不同业务开立的账户如下表：

	业务类型	包含种类	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保证金账户
证券公司	自营交易结算业务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客户交易结算业务	客户经纪业务	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客户结算保证金账户，
		融资融券业务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	客户结算保证金账户，
银行	自营交易结算业务	上市商业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等	结算备付金账户（债券自营）	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客户交易结算业务	基金、年金、理财产品等托管业务	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基金、年金、理财等）	客户结算保证金账户 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QFII 托管业务	结算备付金账户（QFII）	客户结算保证金账户 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其他特殊业务	证券公司质押贷款业务	质押贷款结算备付金专户	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对于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除需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客户结算保证金账户及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外，还需申请开立自有结算保证金账户及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者开立结算账户所需的材料及流程，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见：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交收）第一篇第一章的相关规定。

二、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者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后，结算参与者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初始结算保证金为每个结算保证金账户 20 万元人民币。

结算参与者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的，应将相应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知我公司将其划入结算保证金账户（结算参与者将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篇第三章）。

三、结算保证金按月调整。

本公司于每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以结算保证金账户为单位，

计算结算参与人本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并于当日根据清算结果进行预记账处理。

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应当补缴结算保证金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预记账结果，于清算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对结算保证金的收取时间、额度、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临时调整。

四、定期调整的结算保证金额度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结算参与人（QFII 托管业务除外）参与深交所市场业务每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

本月应缴纳额度=MAX（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20 万）

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 ×（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

其中，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 A 股、封闭式基金、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交易及申赎资金、LOF、权证、代办股份转让等产品，对于结算参与人承销的配股业务，不纳入本公式计算范围；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产品，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业务。

当前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为 15%，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为

1.5%；权益类产品的处置成本为 1%，固定收益率产品的处置成本为 0.5%。

结算参与者开展 QFII 托管业务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按已有规定执行。

五、利息计付。

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结果，确定计息利率水平、计息方法和计息日期，向结算参与者计付结算保证金利息。

结算保证金的利息计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保证金结息的相关结算安排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见：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交收，下同）第二篇第五章中关于季度结息的相关规定。

六、结算保证金动用及补缴。

结算保证金的动用及动用后的补缴流程具体参见“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结算保证金交收违约处置。

由于结算保证金交收或补缴导致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造成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照处置资金交收违约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结算参与者进行处置。

八、数据发送。

本公司在每月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通过 SJSFW.DBF 中 0A 类数据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结算保证金调整数据通知，通过 SJSZJ.DBF 发

送结算保证金调整导致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变动的数据。

九、结算保证金实时查询。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者结算保证金余额提供实时查询服务，结算参与者可以通过 D-COM 查询结算保证金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十、结算保证金账户注销。

(一) 结算参与者不再参与部分证券产品的结算业务并注销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时，在结清与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结算保证金账户的余额及利息。

(二) 结算参与者申请注销结算参与者资格时，在结清与本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出其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

结算账户注销和及注销结算参与者资格后办理账户注销的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表格详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见：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交收）第一篇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十一、实施时间。

本指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实施。